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委托资金,委托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进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吉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37期”理财产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17日,公司在工商银行湖州安吉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37期”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3,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256,027.40元。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5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PN254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7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35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发行利率

4.55%,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12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并于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7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Iron&Steel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对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www.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情况说明;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管理人作《关于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说明;债权人作《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债权人回答债权人提问;管理人回答债权人询问;法院指定期限内债权人会议召开。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出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306家,其中,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7.24%,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66%,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事项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的建议,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交给广大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与上海荣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星股权投资”)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主体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或子公司投入人民币2亿元参与本次基金的设立。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7年6月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基”)与宁波舟山保税港区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星昱瀚”),西藏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科技”),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及上海荣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星创投”)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宁波舟山保税港区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舟山保税港区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荣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349室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以下统称“股东”)筹集资金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西藏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城内西3-5号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运营;对电子

科技领域的投资;高新科技的研发;电子科技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

营项目】

3.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荣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236412286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成立日期:199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荣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荣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欧国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5号5楼H3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分众鸿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分众鸿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X区100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基合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源星昱瀚系源星股权投资指定的关联方主体。公司现实际控制董事卓敏先生系源星股权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众鸿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大众交通、紫光科技及荣星创业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拟):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以下简称“杭州源星昱瀚”)

2.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山路6号恒悦大厦7楼(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

准的为准)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货币

7.出资时间:2017年8月10日

8.出资进度:2017年8月10日完成货币出资

9.合伙期限:2017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

10.盈余分配:按出资比例分配

11.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分担

12.执行事务合伙人:卓敏

13.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15.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16.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17.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18.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19.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0.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1.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2.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3.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4.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5.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6.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7.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8.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29.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0.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1.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2.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3.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4.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5.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6.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7.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38.合伙协议未约定